

##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公司于同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经全体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李凌云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董事会秘书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董事会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李桃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8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选举李桃元先生、乔久华先生及沈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李桃元

先生为主任委员。任期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103)。

表决结果: 同意票为 8 票, 反对票为 0 票, 弃权票为 0 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意选举乔久华先生、刘畅女士及丁宏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其中乔久华先生为主任委员。任期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103)。

表决结果: 同意票为 8 票, 反对票为 0 票, 弃权票为 0 票。

**(四)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意选举刘畅女士、乔久华先生及李凌云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其中刘畅女士为主任委员。任期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103)。

表决结果: 同意票为 8 票, 反对票为 0 票, 弃权票为 0 票。

**(五)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意选举沈义先生、刘畅女士及李凌云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其中沈义先生为主任委员。任期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103)。

表决结果: 同意票为 8 票, 反对票为 0 票, 弃权票为 0 票。

###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3日